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  
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 
 現 行 法

勞 動 基 準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不予增訂)		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工退休依前條請領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		<p><b>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：</b>            勞動基準法並未有明文規定，勞工之退休金及其權利，不得為讓與、扣押或擔保，此為立法疏漏造成體系的不完整，應該儘速修正其制度，讓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的勞工，可以受到與公務員退休制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有相同之保障。基於體系的一致性，以一個獨立條文確立勞工的退休金及其權利不得讓與、扣押或擔保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  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併同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，爰不予增訂。</p>
(修正通過)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	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		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	<b>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：</b> 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<u>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u></p>		<p>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十九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，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，均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，而基於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，及勞工法律規範之一致性，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亦明定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，修正為：「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	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